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 及开展重大项目的管理办法

会字〔2020〕第02号

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及开展重大项目的报备要求，促使基金会运营管理合法、合规，保证项目质量，现遵照民政部《关于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文件）（简称《57号文件》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是指基金会立项举办的以“论坛、研讨”等命名的，符合57号文件中规定的，属于应该报备的活动；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（含50万元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立项举办属于上述条款涉及范围的活动，均要符合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以促进本基金会所在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目的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。

**第三条** 属于上述规定的项目活动，按照本会《公益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履行内部立项程序，并在项目开展前两周内向上级登记管理部门完成报备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报备的事项包括：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具体细则参照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**第五条** 须报备的项目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如实进行会计核算，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
**第六条** 以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等

方式合作开展的项目活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监管，不得借挂名收取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保证项目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，要对其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。

**第八条** 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项目活动：

- 一、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；
- 二、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三、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；
- 四、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- 五、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
**第九条** 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项目活动，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
**第十条** 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项目活动，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项目活动的，应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举办研讨、论坛会，重大活动和专项基金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接受年度检查时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情况，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**第十四条**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